

【发布单位】教育部
【发布文号】教外厅（2007）5号
【发布日期】2007-11-22
【生效日期】2008-03-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通知

（教外厅（20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是完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为适应我国外国留学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招生行为监督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学〔2007〕3号）和我部关于维护高校稳定大局，切实加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有关工作的要求，我部决定对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统一实行电子注册，建立外国留学生学历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完整信息，供外国留学生和有关机构网上查询。

《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试行。

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电子注册的有关具体工作。

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来华事务部 孙晓蒙；

电话：010-66093924，66093925；传真：010-6609391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100044；

E-mail: xmsun@csc.edu.cn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试行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